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黔狱刑执〔2025〕5号

罪犯王发顺，男，1961年4月19日出生，穿青人，居住地贵州省织金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2年12月15日止，现在毕节监狱服刑，该犯因患：

毕节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发顺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发： 贵州省毕节监狱

抄送： 同级人民检察院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、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